

**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
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**

序號	編組職稱	姓名	職稱	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	備考
1	召集人(主席)	劉育仁	校長		
2	學務人員	劉美琪	學務主任		至少2類人
3	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	張志強	專任教師兼導師		
4	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	姜兆旻	專任教師兼導師		
5	家長代表	關○蓮	家長會會長		
6	外聘專家學者	黃博明	調查人才庫		
7	學生代表	高○亞	班聯會副主席		高中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
附註	<p>一、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<u>防制委員會</u>5人至11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<u>校長或副校長</u>為召集人，並應包括「未兼行政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」(至少2人)、家長代表、外聘專家學者(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)，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。</p> <p>二、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，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</p>				